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主辦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婦女自強基金 資助

2024-25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

粵韻芳華：廣州佛山文化科技探索之旅

考察團行程及配套活動內容參考

活動	日期	內容	住宿
簡介會	15/3/2024 (六) 14:30-16:30 屯門婦聯 香港崇德社湖 景綜合服務中心 (屯門湖景邨湖翠樓地 下 23-27號)	1. 簡介舉辦目的、行程、團員需知及遵守事項。 2. 破冰遊戲－透過小組遊戲，讓團員互相認識；出發前分組 3. 選出組長－選出 3 位條件表現較好的參加者作義工，協助籌備工作；亦分別擔任團中 3 組的組長。 4. 行程簡介：解釋是次考察團舉辦目的、行程、團員需知及緊守事項。	/
交流團行程	27/3/2025 (四) 第一天：	● 深圳灣口岸（香港）集合 ● 參觀企業「廣汽科技館」 ● 午餐後參觀「非遺街區-永慶坊」、「粵劇藝術博物館」	佛山 準五星酒店
	28/3/2025 (五) 第二天：	● 參觀「佛山紫南村」 ● 與「佛山市婦女聯合會」交流	佛山 準五星酒店
	29/3/2025 (六) 第三天：	● 參觀「順德和園」 ● 參觀「順德簡逢水鄉」 ● 參觀【順德華僑城 歡樂海岸PLUS】 ● 深圳灣口岸（香港口岸）解散	/
總結及分享會	26/4/2024 (六) 14:30-16:30 屯門婦聯 香港崇德社湖 景綜合服務中心 (屯門湖景邨湖翠樓地 下 23-27號)	1. 行程總結、回顧活動分享： 將安排參加者在活動後舉行分享會，分享感想、見聞及得著。 2. 填寫問卷調查。	/

備註：

- 行程內容在例如遷就企業或交流單位工作日程及可行情況下次序或有調動。個別參觀點或視乎出發前其實際情況調整。
- 所有「工作人員」及「參加者」不得自行離隊。
- 參加者必須完成所有的配套活動（簡介會、行程及總結分享會）。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主辦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委會)、婦女自強基金 資助
2024-25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
粵韻芳華：廣州佛山文化科技探索之旅

參加者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請以正楷書寫中英文姓名，並與身份證完全相同，所有欄目必須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身份證號碼：
手提電話：	是否可用Whatsapp 收取錄取通知及計劃資訊： ☐ 是 ☐ 否
內地手提 (如有)：	電郵 (如有)：
回鄉證號碼 (連換證次數)：	回鄉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是否曾於 27/3/2024-26/3/2025 期間參加 2024-25 年度 (婦女自強基金) 基金 下交流計劃： 曾 ☐ 不曾 ☐	

二、健康申報表 (請參加者按照個人健康狀況回答下列問題)

1. 以往曾否有經驗顯示本人健康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答： ☐ 是 (請寫上詳細情況：_____) ☐ 否
2. 以往曾因病入院接受治療、檢查或大小手術？ 答： ☐ 是 (請寫上疾病名稱及入院日期：_____) ☐ 否
3. 以往曾否患有嚴重/長期疾病？ 答： ☐ 是 (請寫上疾病名稱：_____) ☐ 否
4.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答： ☐ 是 (請寫上藥名及劑量：_____) ☐ 否
5. 是否有食物、藥物或其他過敏反應？ 答： ☐ 是 (請寫上食物、藥物或其他過敏原：_____) ☐ 否
6. 是否因健康理由而需要特別膳食安排？ 答： ☐ 是 (請註明詳情及醫生之特別指示：_____) ☐ 否
7. 其他身體情況，請註明：_____

三、緊急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 (一)	聯絡人 (二)
姓名： 關係：	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四、報名須知

本人已詳閱下列各項：

1. 本人明白參與本次交流團，需同時出席配套活動：團前【簡介會】，及團後的【總結及分享會】。
2. 本人明白及認同參與交流團期間不可擅自離團，及需按主辦機構指定地點集合及解散，倘本人未能按照主辦機構工作人員的指示而產生任何意外，所有責任和後果均與主辦機構無關。
3. 本人明白主辦機構將於 2025 年 3 月 6 日向婦女自強基金秘書處提交交流團參加者名單供進行資格核對，在此日期之後，如主辦機構獲婦女自強基金秘書處通知本人符合參加資格而成功入團，若出發前本人要求退團，婦女自強基金將會撤銷對本人的資助，本人或有機會因而須支付原價之團費及額外的退團費用。
4. 本人明白及同意主辦機構將是次交流團及相關配套活動的作品、錄像片、活動相片進行出版發行、廣告宣傳、展覽、上載至包括但不僅限於主辦機構網站、Facebook 或 YouTube 等，相關資料亦會送交婦女自強基金秘書處及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宣傳或推廣基金、監察獲資助機構的表現及其他與上述事宜有關的用途。
5. 本人明白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是向申請人提供所需要的活動，包括交流團及其相關配套活動或相關用途，包括：核對參加者資格、進行意見調查、簽發收據、監察獲資助機構的表現、收集意見及資料分析、因應任何法例要求作出披露以及其他與上述事宜有關的用途；有關資料或會送交負責承辦本次交流團之旅行社、保險公司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6. 本人明白主辦機構有絕對決定權決定因應政府政策、惡劣天氣、天然災難、傳染病、突然發生與公共交通相關或其他原因引致的事故，而對活動形式及日期和時間作出更改。

☐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各項條款，並同意及願意遵守之。

五、參加者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加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粵韻芳華：廣州佛山文化科技探索之旅」，並已閱畢考察團的報名須知。謹此聲明以上提交資料均屬正確無訛，及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並同意及確認自願參加並願意承擔自身的風險及責任。

參加者簽署：_____日期：_____

2024-25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
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
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

致：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_____（主辦機構名稱）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將參加由_____（主辦機構）舉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舉行的_____（交流計劃名稱）。

- (i) 本人得悉上述交流計劃由婦女自強基金（下稱「基金」）資助。
- (ii) 本人確認本人已年滿18歲（以交流團出發當日計算），並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
- (iii) 本人確認在過去一年內（以交流團出發當日計算）未曾參加基金下其他交流計劃（不論是否由同一機構主辦／合辦）。
- (iv) 本人明白如在過去一年內（以交流團出發當日計算）本人曾參加基金資助的其他交流計劃（不論是否由同一機構主辦／合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和主辦機構均有權追回本人在基金下所得的資助及其他相關費用，本人承諾會悉數退還有關款項。
- (v) 本人確認在此聲明及同意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屬實，並明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就參加者資格進行查核。一旦發現有虛報的情況，香港特區政府和主辦機構將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
- (vi) 本人明白於此聲明及同意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交流計劃的事宜上。當中目的包括：
 - (a) 核實參加者資格；
 - (b) 進行意見調查；
 - (c) 評估研究；
 - (d) 舉辦培訓／分享會；
 - (e) 執行基金日常工作；
 - (f) 監察獲資助機構的表現；
 - (g) 因應任何法例要求作出披露；以及
 - (h) 其他與上述事宜有關的用途。

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計劃的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 (vii)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要求查閱和更正在此聲明及同意書中提供的個人資料。若須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本人需與主辦機構聯絡。

（姓名／職銜：_____及地址：_____）
（聯絡資料由主辦機構提供）

參加者簽署：_____

參加者姓名：_____

日期：_____